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内蒙古北旭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鄂托克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的（鄂托克前旗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采购鄂托克前旗2022年西部绒山羊产业集群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鄂托克前旗2022年西部绒山羊产业集群项目（购置设备），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北旭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9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鄂托克前旗2022年西部绒山羊产业集群项目（购置设备），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北旭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27.9万元，资产总额为29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北旭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0月23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小微企业名录)'. The main header i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Below the header, there are several navigation buttons: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and '我去专题找服务'.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内蒙古北旭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The company's profile information is displayed, including:

- 企业名称: 内蒙古北旭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24MA0QGDPTXQ
-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鄂托克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农、林、牧、渔业
-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03日
- 行业: 其他牲畜饲养

Below the profile, there are several tab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and '更多信息'.